

股票代碼：251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  
電話：(02)2528-800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1
(七)關係人交易	22
(八)質押之資產	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二)其 他	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26
(十四)部門資訊	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371,662千元，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8,496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國枝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七))	\$ 1,172,551	100	2,897,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	1,109,000	95	2,729,036	94
5900 營業毛利	63,551	5	168,189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十八)及七)	57,288	5	63,360	2
6900 營業淨利	6,263	-	104,82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5,613	-	5,7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336)	-	5,2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3,963)	(1)	(7,6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496	1	-	-
	(3,190)	-	3,330	-
7900 稅前淨利	3,073	-	108,159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22,519)	(2)	19,927	1
8200 本期淨利	25,592	2	88,23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8)	-	(6,8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60	2	8,4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92	2	1,5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784	4	89,741	3
8600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266	2	87,25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4)	-	974	-
	\$ 25,592	2	88,232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283	4	89,18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9)	-	553	-
	\$ 44,784	4	89,741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2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2		0.3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64,775	-	68,705	178,407	250,177	134,828	4,300	139,128	(88,834)	2,912,358	48,648	2,961,006
本期淨利	-	-	-	-	87,258	-	-	-	-	87,258	974	88,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70)	8,400	1,930	-	1,930	(421)	1,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258	(6,470)	8,400	1,930	-	89,188	553	89,74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9)	279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64,775	-	68,705	178,128	337,714	128,358	12,700	141,058	(88,834)	3,001,546	49,201	3,050,74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4,775	6,450	83,316	177,292	316,578	123,050	6,620	129,670	(45,284)	2,982,797	49,037	3,031,834
本期淨利	-	-	-	-	27,266	-	-	-	-	27,266	(1,674)	25,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3)	22,360	19,017	-	19,017	175	19,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66	(3,343)	22,360	19,017	-	46,283	(1,499)	44,78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9)	279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4,775	6,450	83,316	177,013	344,123	119,707	28,980	148,687	(45,284)	3,029,080	47,538	3,076,61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3	108,1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67	22,431
攤銷費用	1,158	1,18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46)
利息費用	13,963	7,662
利息收入	(763)	(1,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49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12)	2,6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817	31,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7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24,303	(653,862)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48,078)	71,294
其他應收款減少	4,324	3,120
存貨減少(增加)	22,366	(15,53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59)	149,2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11)	(2,67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566	49,97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65,779)	(420,579)
其他應付款減少	(88,528)	(179)
負債準備減少	(20,318)	(27,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12	(8,42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59,464)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4,466)	(857,221)
調整項目合計	(479,649)	(825,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6,576)	(717,667)
收取之利息	622	313
支付之利息	(13,958)	(7,848)
支付之所得稅	(2,422)	(3,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334)	(728,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7)	(1,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	12,8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5)	(4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1	32,982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312)	(244,428)
受限制資產減少	96,557	56,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398	(144,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79,672	1,053,839
短期借款減少	(629,762)	(1,007,3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48	46,4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7)	(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3,005)	(827,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2,379	1,512,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9,374	685,1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及生產銷售電力、蒸氣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除下列項目及說明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以及其對合併公司影響之評估，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之揭露一致：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並無未列入之子公司，列入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公司	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亞科技公司)	以投資控制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新亞科技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南通公司)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及碼頭對外裝卸運輸庫場倉儲等主要業務	99.00 %	99.00 %	99.00 %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現金及零用金	\$ 8,671	8,061	7,441
活期存款	621,063	980,916	523,721
支票存款	<u>399,640</u>	<u>403,402</u>	<u>154,00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29,374</u>	<u>1,392,379</u>	<u>685,163</u>

(二)金融資產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u>3,006</u>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u>63,880</u>	<u>41,520</u>	<u>47,60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8,044</u>	<u>8,044</u>	<u>16,344</u>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應收票據	\$ 17,941	44,134	71,835
應收帳款	2,696,711	2,795,018	3,465,680
其他應收款	18,731	22,918	31,63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1,000)</u>
合 計	<u>\$ 2,733,383</u>	<u>2,862,070</u>	<u>3,568,152</u>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3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且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u>預計收回年度</u>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未來一年內	\$ 2,178,214	2,228,046	1,450,003
未來一年以後	<u>50,731</u>	<u>151,812</u>	<u>727,640</u>
	<u>\$ 2,228,945</u>	<u>2,379,858</u>	<u>2,177,643</u>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多屬政府機關或與合併公司簽訂合約之客戶群，鮮少發生逾期之帳款。基於歷史違約率評估，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預收工程款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 1,069,420	<u>2,768,632</u>	<u>2,768,632</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33,484,601	42,041,918	41,168,993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u>659,581</u>	<u>1,786,473</u>	<u>1,514,776</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34,144,182	43,828,391	42,683,76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34,916,255</u>	<u>44,848,542</u>	<u>43,193,500</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總額	\$ <u>(772,073)</u>	<u>(1,020,151)</u>	<u>(509,731)</u>
其中：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68,130	572,720	551,581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440,203</u>	<u>1,592,871</u>	<u>1,061,312</u>
	\$ <u>(772,073)</u>	<u>(1,020,151)</u>	<u>(509,731)</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u>784,375</u>	<u>786,342</u>	<u>228,216</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u>2,228,945</u>	<u>2,379,858</u>	<u>2,177,643</u>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關聯企業	\$ <u>1,371,662</u>	<u>1,363,166</u>	<u>-</u>

####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註 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合發土地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住宅及 大樓開發，為合併 公司工程承攬之策 略聯盟	台灣	10 %	10 %	- %

合併公司陸續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日之間總計以1,361,000千元取得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之股份。經評估具有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5.3.31</u>	<u>104.12.31</u>
流動資產	\$ 13,760,042	13,643,299
非流動資產	585	614
流動負債	(44,006)	(12,256)
淨資產	<u>\$ 13,716,621</u>	<u>13,631,65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3,716,621</u>	<u>13,631,657</u>
		<u>105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107,0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4,964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84,96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4,964</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363,166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496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371,662</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u>1,371,662</u>

### 2.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六)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分別按以下比例自承擔所發生之生產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列示如下：

<u>聯合協議名稱</u>	<u>聯合協議公司</u>	<u>各自承擔之比例</u>
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合宜住宅新建工程	合併公司：泰誠營造	70：30
臺9線蘇花公路中仁隧道接續工程	合併公司：東丕營造	60：40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聯合協議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合併公司之聯合協議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 含 運 輸 、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35,419	424,798	155,043	2,346	55,760	1,898	1,075,264
民國105年3月31日	\$ 435,419	417,611	147,397	2,295	51,208	1,889	1,055,819
民國104年1月1日	\$ 435,419	454,307	216,289	2,555	73,097	1,935	1,183,602
民國104年3月31日	\$ 435,419	445,820	189,521	2,486	69,037	1,917	1,144,200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16,221	96,832	513,053
民國105年3月31日	\$ 416,221	96,012	512,233
民國104年1月1日	\$ 416,221	100,112	516,333
民國104年3月31日	\$ 416,221	99,292	515,513

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3.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5.3.31	104.12.31	104.3.31
流動：			
受限制資產	\$ 1,057,843	1,144,088	784,224
存出保證金	1,253,828	1,282,394	1,236,999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106,664	107,158	117,437
合計	\$ 2,418,335	2,533,640	2,138,660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4,303	1,528	948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1,969	187,024	163,850
擔保銀行借款	<u>2,705,615</u>	<u>2,580,650</u>	<u>1,424,691</u>
合計	<u>\$ 2,817,584</u>	<u>2,767,674</u>	<u>1,588,5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3,894,827</u>	<u>4,405,477</u>	<u>6,523,883</u>
利率區間	<u>1.45%~2.43%</u>	<u>1.48%~2.50%</u>	<u>1.50%~2.27%</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679,672千元及1,053,839千元，利率分別為1.45%~1.98%及1.50%~2.15%，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29,762千元及1,007,392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應付商業本票	<u>\$ 80,000</u>	<u>80,000</u>	<u>-</u>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流動：			
保固準備	\$ 14,994	13,728	11,125
法律事項	-	-	6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10,500</u>	<u>6,867</u>	<u>11,220</u>
小計	<u>25,494</u>	<u>20,595</u>	<u>22,405</u>
非流動：			
保固準備	175,217	200,434	213,587
法律事項	<u>34,596</u>	<u>34,596</u>	<u>34,596</u>
小計	<u>209,813</u>	<u>235,030</u>	<u>248,183</u>
合 計	<u>\$ 235,307</u>	<u>255,625</u>	<u>270,58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2,122	2,815
管理費用	160	210
合計	<u>\$ 2,282</u>	<u>3,025</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4,563	4,626
管理費用	496	480
合計	<u>\$ 5,059</u>	<u>5,106</u>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	28,725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523)	(8,798)
	<u>\$ (22,519)</u>	<u>19,927</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44,123	316,578	337,714
	<u>\$ 344,123</u>	<u>316,578</u>	<u>337,71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082</u>	<u>21,082</u>	<u>15,310</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66 %</u>	<u>12.28 %</u>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1)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2)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乘以稅額扣抵比率(6.66%)乘以百分之五十，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庫藏股票交易	<u>\$ 6,450</u>	<u>6,450</u>	<u>-</u>

#### 2.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5%及董監事酬勞3%外，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辦理，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41千元及2,364千元，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於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0.30	<u>67,884</u>	0.30	<u>67,884</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23,050	6,620	129,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360	22,3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43)	-	(3,343)
民國105年3月31日	<u>\$ 119,707</u>	<u>28,980</u>	<u>148,68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34,828	4,300	139,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400	8,4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70)	-	(6,470)
民國104年3月31日	<u>\$ 128,358</u>	<u>12,700</u>	<u>141,058</u>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7,266	87,2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6,279	226,279
	<u>\$ 0.12</u>	<u>0.3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7,266	87,258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6,279	226,2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112	4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7,391	226,754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0.12</u>	<u>0.3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營建工程收入	\$ 1,069,420	2,768,632
銷售氣電收入	103,131	128,525
其他營業收入	-	68
	<u>\$ 1,172,551</u>	<u>2,897,225</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25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15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365千元及4,419千元，相關資訊可俟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63	1,243
租金收入	4,850	4,543
	<u>\$ 5,613</u>	<u>5,78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 612	(2,6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46
其他收入	9,482	10,219
其他支出	<u>(13,430)</u>	<u>(2,657)</u>
	<u>\$ (3,336)</u>	<u>5,20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845	7,662
其他	<u>118</u>	<u>-</u>
	<u>\$ 13,963</u>	<u>7,662</u>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1.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63,880	63,880	-	-	63,8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44	-	-	-	-
小計	<u>71,924</u>	<u>63,880</u>	<u>-</u>	<u>-</u>	<u>63,88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37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14,652	-	-	-	-
其他應收款	18,731	-	-	-	-
存出保證金	1,258,131	-	-	-	-
受限制資產	1,057,843	-	-	-	-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定存	106,664	-	-	-	-
小計	<u>6,185,395</u>	<u>-</u>	<u>-</u>	<u>-</u>	<u>-</u>
合計	<u>\$6,257,319</u>	<u>63,880</u>	<u>-</u>	<u>-</u>	<u>63,88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817,58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7,604	-	-	-	-
其他應付款	50,841	-	-	-	-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86,496	-	-	-	-
存入保證金	1,809	-	-	-	-
合計	<u>\$5,194,334</u>	<u>-</u>	<u>-</u>	<u>-</u>	<u>-</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41,520	41,520	-	-	41,5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44	-	-	-	-
小計	<u>49,564</u>	<u>41,520</u>	<u>-</u>	<u>-</u>	<u>41,52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2,37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39,152	-	-	-	-
其他應收款	22,918	-	-	-	-
存出保證金	1,283,922	-	-	-	-
受限制資產	1,144,088	-	-	-	-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定存	107,158	-	-	-	-
小計	<u>6,789,617</u>	<u>-</u>	<u>-</u>	<u>-</u>	<u>-</u>
合計	<u>\$6,839,181</u>	<u>41,520</u>	<u>-</u>	<u>-</u>	<u>41,52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767,67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23,441	-	-	-	-
其他應付款	117,211	-	-	-	-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96,873	-	-	-	-
存入保證金	3,571	-	-	-	-
合計	<u>\$5,388,770</u>	<u>-</u>	<u>-</u>	<u>-</u>	<u>-</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06	3,006	-	-	3,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47,600	47,600	-	-	47,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44	-	-	-	-
小計	63,944	47,600	-	-	47,6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5,16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36,515	-	-	-	-
其他應收款	31,637	-	-	-	-
存出保證金	1,237,947	-	-	-	-
受限制資產	784,224	-	-	-	-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定存	117,437	-	-	-	-
小計	6,392,923	-	-	-	-
合計	\$6,459,873	50,606	-	-	50,6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588,54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6,069	-	-	-	-
其他應付款	110,007	-	-	-	-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73,062	-	-	-	-
存入保證金	1,809	-	-	-	-
合計	\$4,179,48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關聯企業	工程承攬	\$ 65,384	-	-	-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攬非關係人發包之工程毛利率約為(16.55)%~10.58%，關係人毛利率約為0.00%。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聯合營運	\$ 6,825	5,665	16,107
其他應付款	"	1,535	5,648	134
		<u>\$ 8,360</u>	<u>11,313</u>	<u>16,241</u>

3.其他

(1)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出租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按月收取租金3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取之租金收入為102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餘額為143千元，帳列應收票據項下。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025	10,477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5,133</u>	<u>10,585</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 定存及備償帳戶)	短期借款、工程履約、保固款 、保留款、預付款、工程保證 擔保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 1,057,843	1,144,088	784,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工程保證擔保及銀行透支	63,880	41,520	47,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短期借款	1,209,401	1,201,91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短期借款及購料保證	475,489	476,012	477,58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短期借款	506,046	506,826	509,169
		<u>\$ 3,312,659</u>	<u>3,370,356</u>	<u>1,818,5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簽訂承攬合約價款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已簽訂之合約價款(未稅)	<u>\$ 58,474,013</u>	<u>63,073,457</u>	<u>59,480,297</u>
已收取之金額	<u>\$ 34,916,255</u>	<u>44,848,542</u>	<u>43,193,500</u>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41,458千元、47,988千元及108,03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3,562	19,320	132,882	103,004	29,518	132,522
勞健保費用	7,951	908	8,859	7,647	1,512	9,159
退休金費用	6,685	656	7,341	7,441	690	8,1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89	1,320	4,709	3,190	1,031	4,221
折舊費用(註)	10,717	8,030	18,747	14,660	6,951	21,61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158	1,158	-	1,189	1,189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皆為820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3	694,432	32,222	32,222	-	-	1.06 %	1,388,865	Y	N	Y

註1：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1.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0%為限。
2. 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60%。
3. 有關背書保證金額皆係按當時匯率換算表達。

註2：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總額度美金1,000千元，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實際動撥。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63,880	0.071 %	63,880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7,982	8,044	11.28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I	其他收入	137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0.01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259,271	259,271	10,500	100.00 %	669,217	(15,072)	(15,072)	
"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及租賃	1,361,000	1,361,000	136,100	10.00 %	1,371,662	84,964	8,496	註1

註1：質押於銀行共計120,000千股。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	208,635 (USD7,000)	註1	259,271 (USD8,575)	-	-	259,271 (USD8,575)	(16,738)	99.00 %	(15,064)	674,741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9,271 (USD8,575)	259,271 (USD8,575)	1,817,448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營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u>105年1月至3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1,069,420</u>	<u>103,131</u>	<u>-</u>	<u>1,172,55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9,815</u>	<u>(16,742)</u>	<u>-</u>	<u>3,073</u>
<u>104年1月至3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2,768,700</u>	<u>128,525</u>	<u>-</u>	<u>2,897,22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96,070</u>	<u>12,449</u>	<u>-</u>	<u>108,519</u>

註：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爰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